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本次修法除刪除第一條第二項，增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並鑑於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已就其組織成員及委員人數有所規範，爰刪除第四條規定，以及為符合多元性別趨勢，將本辦法各條「兩性」文字修正為相關文字外，其餘條文無修正。
- 二、本辦法共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文字修正，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二) 第三條：文字修正，並增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三) 第四條：鑑於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已就其組織成員及委員人數有所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 (四)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均作相關文字修正。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〇一六九二〇〇號令發布。